

112-2 學期法律學系暨院課程委員會第 1 次通訊投票紀錄

通訊投票期間：113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19 日。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

(一) 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共 13 位 (名單如下)

吳從周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莊世同教授、蔡英欣教授、周漾沂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李素華教授、陳瑋佑副教授、蘇慧婕副教授、蘇凱平副教授、法研所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

(二) 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共 18 位 (名單如下)

吳從周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莊世同教授、蔡英欣教授、周漾沂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李素華教授、陳瑋佑副教授、蘇慧婕副教授、蘇凱平副教授、黃麟倫司法院副秘書長、紀互彥律師、陳彥希律師、法研所學會代表、科法所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

通訊投票結果：

系課程委員會：投票截止共位 12 委員回覆同意，0 位回覆不同意，1 位未回覆。

院課程委員會：投票截止共位 17 委員回覆同意，0 位回覆不同意，1 位未回覆。

紀錄：王鍾菁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「法律與數位科技」領域專長討論案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臺灣大學領域專長實施要點」第二條：各教學單位設置領域專長應提具計畫書，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。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：(一) 計畫目標：界定明確的學習目標。(二) 領域專長課程架構：強調課程的屬性與關聯性。(三) 校準依據：教學單位課程地圖、教學單位核心能力、未來就業方向或研究所專業學群等。(四) 預期學習效益：幫助學生探索專業領域或跨域學習。(五) 計畫執行期間之工作規劃。每組領域專長應以包括四至五門課程、十二至十五學分為原則，自實施學期起，至少每兩年應完整開設一次為原則。

- 二、檢附「法律與數位科技」領域專長計畫書，是否同意？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